

关于[观澜大水坑地区]法定图则 11-01、11-02-01 等地块局部调整的公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2020 年第 4 次局长办公审批通过关于[观澜大水坑地区]法定图则 11-01、11-02-01 等地块局部调整的公告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11-01	G1	公共	18450	—	—	规划

		绿地				
11-02-01	M0	新型产业用地	24860	5.1	公交首末站（建筑面积3900平方米），公共充电站（有效使用建筑面积不小于700平方米）	规划。1、须配建创新产业用房（建筑面积21140平方米），建成后按有关规定移交政府。2、在保证总建筑面积和各地块主导功能不变的情况下，11-02-01和11-02-04两地块的建筑面积可适当腾挪，视为符合法定图则要求。两地块间的地下空间可予以联通，地上建筑可通过空中连廊予以连接，同时预留与东侧地块11-02-02地块的连接通道，具体位置在下层次方案设计中予以明确。3、具体项目建设时须满足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等要求，并按相关规定做好安全评价工作。
11-02-03	U9	其他公用设施用地	4000	—	消防站	规划
11-02-04	M0	新型产业用地	29025	5.6	便民服务站（建筑面积400平方米）	规划。1、须配建创新产业用房（建筑面积26360平方米），建成后按有关规定移交政府。2、在保证总建筑面积和各地块主导功能不变的情况下，11-02-01和11-02-04两地块的建筑面积可适当腾挪，视为符合法定图则要求。两地块间的地下空间可予以联通，地上建筑可通过空中连廊予以连接，同时预留与东侧地块11-02-02地块的连接通道，具体位置在下层次方案设计中予以明确。3、具体项目建设时须满足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等要求，并按相关规定做好安全评价工作。
11-04-01	G1	公共绿地	430	—	—	规划
11-04-02	G1	公共绿地	279	—	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
2020年8月28日